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复函如下：

截至目前，除你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我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特此函复。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